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购〔2018〕24号

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 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

省直各预算主管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罚款决定与罚款收款分离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235号）和《财政部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财库〔2011〕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非税收入管理要求，现就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渠道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保证金的上缴

在福建省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按照非税收入收缴规定，将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采购人同级国库。

二、关于行政处罚罚款的上缴

在福建省政府采购活动中，政府采购相关方违反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被我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由被处罚人按照非税收入收缴规定将罚款或没收款项上缴作出处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级国库。

三、关于缴库程序

上述资金的性质属政府非税收入的“其他一般罚没收入（103050199）”，应纳入非税收入管理系统收缴。采购人（单位）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在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票据系统”）增加执收项目并申领非税收入票据。具体开票缴库程序如下：

（一）对供应商不予退还保证金的，采购人（单位）应根据《福建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3号）规定，通过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向委托代理机构（缴款人）开具《非税收



入缴款通知书》(选择“不予退还的保证金”执收项目),委托代理机构(缴款人)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前往代收银行办理缴款后,由采购人(单位)开具相应的非税收入票据,资金通过非税收入管理系统清算缴入规定级次国库。采购人(单位)自行收取保证金的,由采购人(单位)开具相应的非税收入票据后,生成汇缴的《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前往代收银行办理缴款。委托代理机构、采购人凭非税收入票据做相应账务处理。

(二)对政府采购相关方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由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开具《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在“财政罚没收入”项下选择“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处罚罚款收入”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罚款收入”项目。被处罚人(缴款人)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前往代收银行办理缴款后,由做出处罚决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相应的非税收入票据,资金通过非税收入管理系统清算缴入规定级次国库。

四、其他说明

上述资金的性质属政府非税收入,省内缴款人可根据属地原则到当地代收银行办理资金上缴。行政处罚罚款的缴款人为省外供应商时,可按照跨省缴交非税收入业务流程办理,具体流程可



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栏目查询。

各级采购人（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收缴义务，确保不予退还保证金及时上缴国库。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做好行政处罚罚没款项的跟踪和催缴工作。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级政府采购保证金合作银行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8月10日印发

